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申东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包含 2015 年度权益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东日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申东日先生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和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3 万股和 450 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申东日
- 2、曾用名：无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国
-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7、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朗姿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而转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视市场变化情况继续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姿股份 11,090.78 万股，占朗姿股份总股本的 55.45%（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每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执行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14 年 11 月 4 日，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933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的 4.665%（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为执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2017 年 2 月 13 日，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5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的

1.125%（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9,865.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与实际控制人申今花合计持有公司 22,854.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4%，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的控制权未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申东日	合计持有股份	11,090.78	55.45	19,865.55	4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69	13.86	4,628.89	11.57
	高管锁定股份	8,318.08	41.59	15,236.66	38.0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计算依据为：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止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如下承诺事项：（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故此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90.78 万股 持股比例：5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83 万股 变动比例：5.79% 变动后持股数量：19,865.55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申东日

日期：2017年2月13日